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校园贷”“培训贷” 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近年来，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、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，诱导在校学生办理信用贷款，变相违规发放高利贷，甚至通过恐吓、胁迫等非法手段进行催收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影响校园安全和稳定。对此，教育部、公安部、银监会等部门高度重视，通过联合整治，上述“校园贷”问题已得到有效遏制。但最近发现，部分互联网贷款平台通过“改头换面”“穿马甲”等方式，变身为“培训贷”卷土重来。为切实做好“校园贷”“培训贷”等风险防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排查工作

各高校学工、宣传、财务、网络、保卫等部门要分工负责，形成合力，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的拓展情况，密切关注大学生大额借贷消费行为，加强日常监测和排查，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。各高校要利用秋季开学一段时间，特别是面向大学新生和毕业班学生，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、专

题讲座、报告会、学校公众号推送、张贴宣传公告等形式，把价值观、消费观教育融入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主题教育活动中，加强大学生消费观教育和信用教育，教育学生提高警惕性、风险防范意识和提升自我保护能力，开展宣传活动，加强教育引导，帮助学生远离“校园贷”“培训贷”。

二、统筹做好学生资助工作

各高校在宣传和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的同时，要将防范“校园贷”“培训贷”风险宣传教育统筹部署。学生缴学费、住宿费有困难的，要积极引导其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；生活费有困难的，要通过国家助学金、校内资助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予以帮扶。各高校要正确看待学生在消费、学习、就业等方面小额、适度的资金需求，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联系，确实有困难的，可通过发掘校内外资源筹集专项基金支持、设立专项助学金、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金融借贷服务等方式，合理支持学生临时性需求，完善资助体系。

三、加强风险防范与应对处置

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参与网络借贷和不良消费行为的监测，尤其要警惕“培训贷”。各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参加校外教育培训报告备案制度，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教育培训情况，及时发现和处置“培训贷”行为。发现有以“助学分期”“教育分期”名义要求学生向网络小额贷款平台贷款的，学校要及时将信息上报我厅财务建设处，我厅将联合有关部门，有针对性的强化教育培训机构的督

导和监管，严肃查处培训机构“贷款中介”和“贷款担保”行为。对于
泄漏、恶意曝光或者非法使用学生个人信息以及暴力催贷、威胁、
甚至胁迫学生从事非法交易等恶劣行径，各高校要及时向公安部
门报案，并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
保障校园安全。

联系方式：财务建设处 刘旭日，0731-84722841

电子邮箱：754175731@qq.com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9月7日